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89號

上訴人 藍國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家豪、騰曜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徐家豪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7400元、上訴人騰曜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騰曜公司）34萬元及利息，經本院判命上訴人給付徐家豪88萬2300元、騰曜公司34萬元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駁回，故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122萬2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7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法官 楊承翰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詹雅筠